

發文字號：文化部 110.05.27 文授資局蹟字第 1103005594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110 年 05 月 27 日

要 旨：有關執行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28 條「代履行之增加地方執行單位人力需求額外費用」之說明

主 旨：有關執行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28 條「代履行之增加地方執行單位人力需求額外費用」一事

說 明：一、略。

二、有關貴局前函詢「主管機關代為修復私有文化資產，主管機關得否將工程管理費列為代履行費用，及將僱用人員之人事費用列為工程管理費之支用項目」案，經本部文化資產局函詢法務部回復意見如下：

（一）按行政執行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29 條規定：「依法令或本於法令之行政處分，負有行為義務而不為，其行為能由他人代為履行者，執行機關得委託第三人或指定人員代履行之（第 1 項）。前項代履行之費用，由執行機關估計其數額，命義務人繳納；其繳納數額與實支不一致時，退還其餘額或追繳其差額（第 2 項）。」本法所稱「代履行」，為間接強制方法之一，係指義務人依法令或本於法令之行政處分，負有行為或不行為義務（例如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28 條經文化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善之義務），經於處分書或另以書面限定相當期間履行，並於上開文書載明不依限履行時將予強制執行之意旨，逾期仍不履行，且其行為能由他人代為履行者，由執行機關委託第三人或指定人員代履行之；其代履行之費用，由執行機關估計其數額，命義務人繳納（本法第 27 條、第 28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9 條），合先敘明。

（二）按文化資產保存法（下稱文資法）第 28 條規定：「古蹟、歷史建築或紀念建築經主管機關審查認因管理不當致有滅失或減損價值之虞者，主管機關得通知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主管機關得逕為管理維護、修復，並徵收代履行所需費用，或強制徵收古蹟、歷史建築或紀念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司法實務見解，有對於執行機關將人事費用納入估計代履行費用之個案，認為人事費用與執行相關法令之目的間具有必要性及關聯性，且其確係依其執行個案之工時予以估算者，執行機關得命義務人繳納該等人事之代履行費用（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07 年度訴字第 87 號判決參照）。至於本件來函所詢機關擬將僱用辦理代履行業務人

員之人事費用列為工程管理費之支用項目估計代履行費用一節，相關人員之實際工作內容與執行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28 條所定管理維護與修復事項間，是否具有必要性及關聯性，以及該人事費用是否確係依執行個案件之工時予以估算之情形，仍應就個案事實認定，尚難一概而論。

三、綜上，有關貴局執行文資法第 28 條所衍生「增加地方執行單位人力需求額外費用」事項，請依據上開法務部函文所示，本權責釐清及確認個案措施之適法性後辦理。